

2023 年度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1145.43 万元，实际支出 6116.8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54.88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37 个，金额合计 7625.02 万元，实际支出 4085.23 万元，执行率为 53.57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编入预算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实现，29 个项目自评为优，8 个自评为良。

评价指标值为优的基本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评价为良的 8 个指标未达优的原因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经费、围海养殖圈围海岸线调查工作经费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、森林督查、国土变更调查等 9 个项目因受项目进度影响资金未能及时支付，预算执行率指标受到影响。改进措施为 9 个项目列入 2024 年度预算及时拨付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按照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规程要求，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：

由我局财务审计室牵头，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确定评价指标细则；第二阶段为自评：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，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，自评结果真实可靠；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，并出具评价报告：在自评的基础上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，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本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通过对实际支出情况和项目开展情况的分析，2023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基本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济性评价

预算执行方面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，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。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。

预算管理方面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，预算支出项目细化，资金使用方向明确，管理合规，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，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。

2.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

本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支出，基本完成了当年度专项项目经费的拨付工作，有效对其实行了监管，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了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作用。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项目管理应进一步规范，完善责任约束机制，建立部门内部分工合作机制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近年来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各科室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应进一步学习如何更好地在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财务审计室与项目主管科室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，建立起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度。